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黄明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750,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3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545,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04,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3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04,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宋凌杰、黄小明、宋令波、岑建维、徐炜、黄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宋凌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185.0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4.7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832%。

1.02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03.4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4.65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8,7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867%。

1.03选举宋令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00.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4.6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5,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795%。

1.04选举岑建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03.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4.6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8,5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863%。

1.05选举徐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03.2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4.6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8,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863%。

1.06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6,918,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40.17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918,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7.56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吕海洲、刘岳辉、蔡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吕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2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5.77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4,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002%。

2.02选举刘岳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691,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5.7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3,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971%。

2.03选举蔡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588,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5.7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88,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067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周华英、周华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周华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12,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7.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7,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834%。

3.02选举周华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588,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7.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588,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0675%。

3.0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04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451,6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05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06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07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08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09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1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1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

3.14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57,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742%;反对46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014%;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00股,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182%;弃权19,226,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9.1754%。</